

密縣志卷十四

兵防志

協防宅 在城西街清乾隆二十九年創建知縣馬洧有碑記今廢按清雍正時禹州千總兼防密縣後以鞭長莫及專設外委把總一員守兵十名爲禹協防宣統時改爲墩堡旋即裁撤地址由官產經理處變賣

塘 汛 在平陌村今廢

演武場 一在西門外一在三官廟北今廢

方溝礮台 清咸豐時建

石坡口礮台 東西兩座清咸豐時建

景店嶺礮台 東西兩座清咸豐時建今圯

密縣志

卷十四 兵防

一

河南印刷局印

墩 堡 西五里墩十里墩二十里墩東十里墩二十里墩三十里墩觀音堂舊堡不知

何年建置今廢

警 察 按警察初名巡警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地址就舊有捕署改設警長一巡官一書記一巡目四巡警三十警長稱局長宣統三年巡警改爲警務局局長改稱警務長民國二年改爲警察五年警務長改稱警佐八年警佐又稱所長應需經費除所長由省發給外餘均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

偵緝隊 民國元年奉令添設密縣原額二十名直隸於縣知事管轄職司緝捕應需經費由國家歲入項下動支

警備隊 民國三年奉令就原有偵緝隊擴充設正隊長一分隊長二隊佐二號勇二勇目六正勇五十四所需餉糧除原有偵緝隊經費外不敷之數由自治欸項下彌補

巡緝隊 民國七年就舊有警備隊改組設隊官一隊長三書記一隊勇百經費由稅契附加項下開支不敷之處由地畝捐補助任免徵調事宜另由領部統部督辦等處主持縣知事處於監練地位而已

保衛總團 在常平倉內民國十年冬成立設正團總一人副團總四人團勇無定額視地方安危為增減現招百名分五十名為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所需糧餉由各保攤派

正團總 周揚欽

副團總 錢炳昌 杜鶴鳴 韓彙臣 陳其銘

密縣志

卷十四 兵防

二

河南印刷局印